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沧州明珠 | 股票代码 | 00210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繁联 | 梁芳 | |
| 办公地址 |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 |
| 电话 | 0317-2075318、0317-2075245 | 0317-2075318、0317-2075245 | |
| 电子信箱 | lifanlian999@126.com | liangfang426@126.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75,894,637.75 | 1,495,707,128.25 | -8.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6,839,463.49 | 123,379,764.91 | -21.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2,782,964.10 | 110,201,796.95 | -24.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6,101,475.77 | -22,706,295.35 | 1,051.72%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83 | 0.0870 | -21.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83 | 0.0870 | -21.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4% | 3.88% | -0.9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846,402,044.45 | 4,846,529,540.86 | 0.00% ¹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95,990,140.30 | 3,244,274,081.22 | -1.49% |

注：1 报告期末总资产金额较上年度末增减幅度按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为 0.00%，按保留四位小数点计算为-0.0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4,2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0% | 422,586,045 | 0 | 质押 | 177,710,000 |
|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60% | 79,384,779 | 0 | 质押 | 44,980,000 |
| | | | | | 冻结 | 9,396,000 |
| 李国铭 | 境内自然人 | 1.40% | 19,802,204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7% | 15,205,684 | 0 | | |
| 陈慧 | 境内自然人 | 0.49% | 6,881,511 | 0 | | |
|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39% | 5,590,217 | 0 | | |
|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36% | 5,154,591 | 0 | | |
| 贺幼苗 | 境内自然人 | 0.36% | 5,137,481 | 0 | | |
| 黄金成 | 境内自然人 | 0.31% | 4,364,100 | 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28% | 3,991,217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慧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81,511 股公司股票；股东贺幼苗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37,481 股公司股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竞争愈加激烈的行业形势，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方针和重点，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布局国际市场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管理，深挖内潜，降本降耗，狠抓安全环保，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于2017年10月份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于2019年4月份投产，该项目将缓解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供需矛盾，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二、公司各类产品情况

(一) 报告期内PE 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PE管道产品销量稳定，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管材管件方面随着公司BSI认证的进行，公司积极地开拓管件国际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影响力以及知名度。

(二) 报告期内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销量、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满产的情况下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客户群体，实现产销平衡。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为下一步扩大销量奠定基础。

(三)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积极建设拓展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预期，使国内隔膜产能巨量增长，快速释放，但随着国家补贴政策阶梯性退坡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放缓，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公司新投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定订单、稳定生产、稳定采购的措施积极应对。

三、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在国内军民融合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发挥公司与北京中德汇的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公司外延性拓展步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共同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月26日、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4、2019-027）。

四、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强化质量管控

公司坚定不移地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加大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布局，充分发挥设备能效，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实施全流程生产节点管控，精准投料、均衡生产，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每月进行一次覆盖全公司的质量检查，修订质量管理规定，达到以制度约束、以体系进行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目的。公司将6月份定为公司“质量月”，通过岗位评比、知识竞赛等活动，促进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

2、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继续以技术改造为支撑，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成本费用为导向，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采取多项精细措施，制定奖惩措施，全面节能降耗。

3、实施统筹管理与统一采购

为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采购效益，公司对各事业部的辅材、五金进行统筹管理，统一采购。深入开展节支降耗，加大库存清理力度，加快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围绕精准库存清理工作，不断加快库存流转速度，减少长期资金占用，切实提高成本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畅通物料流转渠道，全力开展专项库存清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4、优化、推进薪酬改革

建立薪酬与经营目标联动机制，有效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优化和整合部门设置，改善机构横向协调性；持续推进薪酬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的激励作用。

5、继续深化流程、制度建设

公司深化流程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各类制度流程，新建制度17个，修订原有制度48个。强化责任的落实，加强考核与监督。

6、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创新投入，全面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始终坚持科研创新引领发展，强化科研创新体系建设，有力整合科技资源，加快推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转化，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完善科研成果激励政策，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人才激励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7、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才核心竞争力。为员工提供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对核心人才的激励，重视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建立良好的薪酬、考核及晋升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与分配机制。推行新的工资体系，旨在体现员工同岗同酬、岗技区分、突出技能、突出专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细化KPI考核指标；建立人才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发展积蓄优秀人力资本。

8、信息化建设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集信息自动化优势于产业优势，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效率层次。不断优化工艺系统和管控模式，将产品制造、生产控制和经营管理高度集成；积极推进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数据文件处理流程，同时推行无纸化办公，极大节约人力物力资源，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办公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信息化工作围绕数据安全和整合、工业物联网等方面进行，实施采购管理、设备管理、资金计划、生产计划以及人力资源、行政审批等系统模块，让信息化建设成为规范管理的引擎。公司持续完善各项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不断迈进。

9、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公司开展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工作，建设全方位内部控制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企业日常业务流程中，持续提高组织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加强投资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对其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10、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公司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确保装置运行平稳，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结合省政府“2号令”、“双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安全标准化审核的契机，健全和完善安全环保制度，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形成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与事故管理，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工艺过程安全管理，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规范设备操作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积极、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生产月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环保影响事件发生。

1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创造和谐的管理氛围。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厂区春天随手拍摄影大赛”、“职工创新私房菜厨艺大赛”、全体销售人员团建拓展活动、“安全生产月”消防应急演练、救护知识讲座等。这些活动加强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可度。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为载体，以培养技能型专业人才和明珠“工匠”为目的，公司组织开展“致匠心”“天车技能大赛”，此类比赛是对职工的岗位技能水平的综合检阅，也是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力量。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89.46万元，较上年下降8.01%；实现营业利润12,103.89万元、利润总额12,29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83.95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22.73%、21.74%、21.51%。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89.46万元，较上年下降8.01%。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BOPA薄膜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966.52万元、33,199.27万元、7,031.14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5.49%、17.36%、56.56%。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8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1%。主要原因是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公司新投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及母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变更情况及影响详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

| | | |
|---|--------------------|---|
| 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 |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变更情况及影响详见“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影响金额 | | | 2019年1月1日 |
|------------------------|--------------|---------------|------|---------------|--------------|
| | | 分类和计量影响 | 减值影响 | 小计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5,226.42 | -1,255,226.42 | | -1,255,226.4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55,226.42 | | 1,255,226.42 | 1,255,226.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5,938.04 | -405,938.04 | | -405,938.04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05,938.04 | | 405,938.04 | 405,938.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83,292.18 | -1,983,292.18 | | -1,983,292.18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983,292.18 | | 1,983,292.18 | 1,983,292.18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影响金额 | | | 2019年1月1日 |
|------------------------|--------------|---------------|------|---------------|--------------|
| | | 分类和计量影响 | 减值影响 | 小计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5,226.42 | -1,255,226.42 | | -1,255,226.4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55,226.42 | | 1,255,226.42 | 1,255,226.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5,938.04 | -405,938.04 | | -405,938.04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05,938.04 | | 405,938.04 | 405,938.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83,292.18 | -1,983,292.18 | | -1,983,292.18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983,292.18 | | 1,983,292.18 | 1,983,292.18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母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

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81,106,197.85 | 应收票据 | 465,757,562.70 |
| | | 应收账款 | 815,348,635.1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2,086,129.88 | 应付票据 | 36,583,559.17 |
| | | 应付账款 | 205,502,570.71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与上一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新增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类型分别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双方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300万元、1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9.9%、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19年08月26日